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只要證券仍然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涵義所指的受限制證券，以及在適用的持有期屆滿前，證券並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2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幣1.72元之配售價：

- (i) 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88元折讓約8.51%；及
- (ii) 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折讓約1.83%。

配售股份最多48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68,782,575股股份約13.84%；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948,782,575股股份約12.16%。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配售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最高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港幣825,600,000元及港幣808,697,452元。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十一月一般授權發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可能配售，並於性質上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個別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為下表彼等各自的名稱旁所載的配售股份數目)，並將合共收取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	初步配售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160,0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0,000,00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之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數目48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68,782,575股股份約13.84%；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948,782,575股股份約12.16%。配售並非包銷。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全數繳足形式發行及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港幣1.72元之配售價：

- (i) 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88元折讓約8.51%；及
- (ii) 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折讓約1.83%。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當日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於當前的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十一月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十一月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595,830股。直至本公告日期，十一月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十一月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1,719,166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任何誤導成份。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此類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該等情況一併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於香港一併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的成功(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潛在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v) 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或發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其於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於配售協議中重複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按彼等合理意見認定

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本公告上文所載之條件(i)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180日之期間內，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認股期權計劃之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3)就任何交易訂立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該協議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公佈)外，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一致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然而本承諾並不會阻礙本公司在禁售期內於有需要時通過融資租賃、互聯網金融或者發債融資(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惟本公司須一直遵守上述的不出售承諾)，或者在取得配售代理同意的前提下再次發行股本證券。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為本集團的迅速增長籌集資金的不同方法，並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亦能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最高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港幣825,600,000元及港幣808,697,452元。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

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於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港幣1.68元。

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括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或通函日期	事項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公告)	(1) 發行959,462,250股新股份 (2)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的可換股債券	(1) 港幣959,462,250元 (2) 港幣1,160,447,750元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17%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358,050,000元	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開設及維持之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通函)	(1) 配售55,000,000股新股份 (2) 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1) 港幣91,664,000元 (2) 港幣519,250,000元	為可能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之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公告或通函日期	事項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函)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559,339元	為可能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之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因配售導致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67,538,250	13.48	467,538,250	11.84	1,100,090,000	18.53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205,621	0.06	2,205,621	0.06	2,205,621	0.0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附註2)	43,974,000	1.27	43,974,000	1.11	203,870,000	3.43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0,000	0.58	20,010,000	0.51	100,050,000	1.69
小計：	<u>533,727,871</u>	<u>15.39</u>	<u>533,727,871</u>	<u>13.52</u>	<u>1,406,215,621</u>	<u>23.69</u>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935,054,704	84.61	2,935,054,704	74.32	4,049,864,290	68.22
承配人	—	—	480,000,000	12.16	480,000,000	8.09
總計：	<u>3,468,782,575</u>	<u>100</u>	<u>3,948,782,575</u>	<u>100</u>	<u>5,936,079,911</u> (附註4)	<u>100</u>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2.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16.70%及83.30%。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50,7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目前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將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目前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0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將須發行1,160,447,75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9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目前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60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將須發行581,250,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目前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60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將須發行145,599,586股股份。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項下仍有可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可能配售，並於性質上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達成本公告載列的先決條件(i)(即取得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其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之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分別為 (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i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ii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2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